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明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1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緝續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葉明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明祥為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聯益公司）測試股股長，負責該股夜班之作業生產及員工管理等事項，告訴人游○○（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08年6月4日任職於鼎吉實業有限公司並受該公司派駐至嘉聯益公司，而自該時起至同年8月間某日止之期間於嘉聯益公司測試股夜班擔任生產作業員。被告於108年7月23日晚間至同年7月24日上午期間內某時，在嘉聯益公司廠房車間內，因認告訴人工作出錯，遂以手刀碰觸告訴人之肩頸部，告訴人因感到不適隨即表示疼痛，詎被告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告訴人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等語，以此傳達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之方式，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1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02 何有利之證據，復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
03 考。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04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
05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6 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7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08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9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10 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11 例可參。參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
12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
13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14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15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16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17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8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恐嚇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及告訴人
19 之指訴、員工個案訪談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
20 第2227號民事判決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為
21 嘉聯益公司測試科股長，於告訴人108年7月間在嘉聯益公司
22 擔任生產作業員時，負責管理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因認告
23 訴人工作出錯，遂以手刀碰觸告訴人之肩頸部等情，惟堅詞
24 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沒有對告訴人說「很
25 痛？下次拿刀砍你」這句話，是告訴人工作出錯，我才以手
26 背輕碰告訴人肩膀藉此提醒。嘉聯益公司員工個案訪談表並
27 未正確記載我的意思，且我當時也沒有仔細看就簽名了。案
28 發現場為開放式空間，如果我有做告訴人說的行為，在場其
29 他同事不可能沒察覺，惟並無證人表示有見聞上情，且告訴
30 人沒有當場呼喊求救，也沒有向課長鄭家寶反映這件事，可
31 證確無此事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為嘉聯益公司測試科股長，於告訴人於108年7月間在嘉
02 聯益公司擔任生產作業員時，負責管理告訴人，於上開時、
03 地因認告訴人工作出錯，遂以手刀碰觸告訴人之肩頸部等
04 情，業據被告供認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綦
05 詳（見他字第524號卷第2、30頁；偵續緝續一字卷第53
06 頁），且與證人即嘉聯益公司人資課專員范姜采君於偵查中
07 證述（見他字第524號卷第11頁）、證人即嘉聯益公司檢大
08 張股股長林彩玉於偵查中證述（見他字第524號卷第11、12
09 頁）、證人即嘉聯益公司課長鄭家寶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見
10 原審卷第98頁）、證人即嘉聯益公司職員許朝程於原審審理
11 時證述（見原審卷第112頁）相符，足信為真實。

12 (二)被告以手刀碰觸告訴人肩頸部，告訴人表示疼痛後，確向告
13 訴人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等語：

14 1.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結證：當時我還在工作崗位上，我們
15 是一人一台機器，當時左右兩側剛好沒人，被告突然從我背
16 後用手勾住我的脖子，我當下很不舒服，隨即表示很痛，請
17 被告停止，被告就說「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之後被告才
18 放開我離開，我當下真的很害怕等語（見偵續緝續卷第11
19 頁；偵續緝續一字第1號卷第54、55頁）。

20 2. 證人范姜采君於109年3月9日偵查中證稱：我有就告訴人申
21 訴遭被告性騷擾等事對被告進行訪談，被告於我詢問時承認
22 有以手刀打告訴人的肩頸部，但對於其他行為被告不承認等
23 語（見他字第524號卷第11、12頁）；於109年8月6日偵查中
24 證稱：我於108年間訪談被告時，被告稱因為發覺告訴人工
25 作狀況不是很好，他提醒告訴人再發現類似狀況，接著以手
26 比出做手刀的動作等語（見偵字第25000號卷第5頁）。

27 3. 證人鄭家寶於嘉聯益公司內部調查時陳稱：被告承認有做出
28 告訴人指稱之文件夾打頭、手刀等肢體動作等語（見他字第
29 524號卷第27頁）；嗣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於事發之後
30 曾對我說過他有對告訴人做出手刀等肢體動作等語（見原審
31 卷第106、107頁）。

01 4. 被告於接受嘉聯益公司內部調查時陳稱：「（問：您有曾經
02 在工作中，碰觸員工身體、捏脖子、捏肩膀、勒脖子等行為
03 嗎？）我從來沒有碰到肩膀以下任何地方，也沒有勒過別人
04 脖子，脖子跟肩膀我都是用手刀輕碰一下，沒有用捏。之前
05 那位時薪工（指告訴人）曾跟彩玉股長說我勒她脖子，我當
06 下就有跟他說：『沒發生過的事情不要亂講』」、「（問：
07 是否有被碰的人曾反應很痛，您回覆『很痛是不是，那下次
08 用刀砍你』）『用刀砍你』是指手刀，怎麼可能是真的刀
09 子，我當時還有比出手刀的手勢」等語（見他字第524號卷
10 第22頁背面）；於109年3月9日偵查時供稱：「（問：你是
11 否有用手碰觸A女胸部、臀部、抱她、親吻她？）沒有，我
12 是在她犯錯的時候，用手刀去拍她的肩頸部位」等語（見他
13 字第524號卷第11頁）；於111年4月13日偵查時供稱：當性
14 騷擾防治委員問我時，我表示沒有說過「很痛是不是，下次
15 拿刀砍你」這句話，我是用手刀方式碰觸到告訴人的肩膀，
16 當時告訴人做錯事我會用筆記本打他，但如果同一天多次犯
17 錯，我才會這樣做等語（見偵續緝續字卷第9頁）；於112年
18 6月12日偵查中供稱：當初告訴人做錯時，我有用手刀輕碰
19 告訴人的肩頸部等語（偵續緝續一字卷第44頁）；於原審審
20 理時供稱：我是用手背碰觸告訴人肩膀，提醒告訴人做錯事
21 情等語（見原審卷第172頁）。

22 5. 觀之被告於接受嘉聯益公司內部調查時，當范姜采君詢問：
23 是否有被碰的人曾反應很痛，您回覆「很痛是不是，那下次
24 用刀砍你」時，被告回答：「用刀砍你」是指手刀，怎麼可
25 能是真的刀子，我當時還有比出手刀的手勢等語（見他字第
26 524號卷第22頁背面）；衡情被告尚未對告訴人說：「很痛
27 是不是，那下次用刀砍你」等語，豈會回答范姜采君：
28 「『用刀砍你』是指手刀，怎麼可能是真的刀子，我當時還
29 有比出手刀的手勢」等語。若被告未曾向告訴人表示前開言
30 語，大可如同該次訪談時，明確稱並無告訴人所指其他性騷
31 擾行為，不會無故坦認其口出「用刀砍你」等語，並解釋當

01 時所謂的刀是指手刀，而非真刀，足見告訴人指訴被告以手
02 刀碰觸其肩頸部，其表示疼痛後，被告即向告訴人稱「很
03 痛？下次拿刀砍你」乙節，確屬事實，可以採信。被告辯稱
04 其以手刀碰觸告訴人肩頸部，告訴人表示疼痛後，並未向告
05 訴人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云云，不足採信。又證人
06 范姜采君、鄭家寶雖證述被告僅供承其以手刀碰觸告訴人肩
07 頸部，未坦承曾向告訴人口出「很痛是不是，下次拿刀砍
08 你」等語，惟其等之證言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予說
09 明。

- 10 6. 公訴意旨另主張被告當時係以手勒住告訴人之頸部乙節，然
11 審酌告訴人證稱其係於工作中遭被告從後方用手碰觸肩頸部
12 位，告訴人既未正眼見聞被告之行為，自不能排除告訴人將
13 被告手刀碰觸其肩頸部之行為，誤認為勒住其脖子之可能
14 性，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尚難遽認被
15 告勒住告訴人之脖子，惟亦難因告訴人一時發生誤認，即無
16 視被告前開承認有口出「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之陳述，遽
17 謂告訴人之指訴不實，併此說明。

18 (三)本件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 19 1.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20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21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又通知之內容是否
22 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須綜觀被告言語通知、行為舉止之
23 全部內容為判斷，不能僅節錄隻字片語斷章取義遽為認定，
24 且言語是否屬於「加惡害」之事，須該言語及舉動在一般人
25 客觀上均認為係足以使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而不得專以
26 被害人之個人感受為斷。
- 27 2. 證人鄭家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多數主管反應告訴人表現比
28 較不好，產能效率沒有達到單位的需求，案發時被告與跟告
29 訴人是管理者與作業者，管理者是被告，被告是現場管理跟
30 教育訓練，在工作時被告需要不時巡機台有無需要維修的情
31 況，處理事務的時後在電腦前，巡視的時候就是到現場等語

（見原審卷第98至103頁），及證人許朝程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在我們單位工作表現常常出問題，工作有解釋1、2次，但做出來的不同於標準作業流程等語（見原審卷第110、111頁）。

3. 由嘉聯益公司之同事鄭家寶、許朝程之證言，可知被告與告訴人為管理者與現場作業者關係，被告須不時在現場巡視，且告訴人平時現場作業情況不理想，衡諸證人鄭家寶、許朝程與被告、告訴人均有同事之誼，且皆無夙怨，其等之證言應堪採信。故被告基於管理者立場，如告訴人多次出錯，可能造成公司產能之落後或是影響公司出產貨品之品質，則觀其對告訴人所述之前後文意脈絡，被告顯係基於管理者之立場，要求告訴人達到一般作業標準，始出言警惕告訴人需認真工作。是被告固有以手刀碰觸告訴人肩頸部，告訴人表示疼痛後，即向告訴人稱「很痛？下次拿刀砍你」之事實，惟不能僅因被告一時有上述言詞，即遽認被告主觀上有恐嚇之犯意。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葉明祥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檢察官所指此部分上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鄭雅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